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24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36号）批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思特威”）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31.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0,715,100.00元，扣除承销商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63,035,755.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23,461,118.52元（包括：审计费及验资费人民币9,000,000.00元、律师费人民币9,000,0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4,716,981.13元、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人民币744,137.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218,226.4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5月17日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55491_B0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2,868,448.75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419,939.35元（包括现金管理人民币37,678,466.27元以及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60,715,100.00
减：保荐承销费	63,035,755.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总额	1,197,679,345.00
减：其他发行费用	23,461,118.5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74,218,226.4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60,351,114.78
减：募投项目支出	382,517,333.97
减：手续费	3,755.57
加：利息收入	7,073,917.19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8,419,939.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监督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2年5月，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和“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2022年10月，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实施主体由思特威（昆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并将该募投项目名称变更为“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相关业务。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2022年10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正常。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上述协议，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65394	0.00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65402	0.00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0131000895526847	38,178,466.2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655388888808	1,016.8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121935449810507	149,438.25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164388	0.00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454682861761	0.00	已销户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200100151688213	2,886.47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601459859	87,921.09	
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亭支行	121943335310358	210.40	
合计			38,419,939.35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6,035.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555491_B0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金额均已置换转出。

2024半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3年9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到期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协定存款	3,767.85	1.35%	2024/1/1	2024/12/31

本公司将存放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的协定存款于到期后续期。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3,767.85万元。

2024半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33.35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的投资总额从人民币40,868.94万元改为3,000.00万元，对原项目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部分不再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同时将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前进东路北侧、富春江路东侧”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实施方式由“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测试厂房，搭建无尘车间，购买测试设备”变更为“在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租赁测试厂房，搭建无尘车间，购买测试设备”。

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7,42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9.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286.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名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3）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4）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研发中心设备与系统建设项目	否	73,466.10	50,000.00	50,000.00	1,669.77	46,876.86	-3,123.14	93.7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	否	40,868.94	3,000.00	3,000.00		2,999.92	-0.08	10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否
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88,708.26	35,000.00	35,000.00	–	35,124.65	124.65（注5）	100.36	2024年12月	不适用（注6）	不适用（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9,000.00	29,421.82	29,421.82		29,285.41	-136.41	9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2,043.30	117,421.82	117,421.82	1,669.77	114,286.84	-3,134.98	97.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前述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注2：2022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注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5：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投入导致。

注6：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项目和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还处在建设当中，建设期内暂不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26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十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合同签订为准。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业务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在担保额度范围内银行授信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授信主要用于支付设备款、流动资金支持、归还母公司拆借款等，有利于帮助其良性发展，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硅谷银行、星展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花旗银行、浙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昆山农商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以实际签署授信或贷款协议的金融机构为准）申请增加授信或贷款，由上述金融机构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现有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融资服务（包括授信额度申请、贷款、保理、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授信或贷款可以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为公司向上述机构进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具体的担保事项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Xu Chen（徐辰）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一切银行所要的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4年9月1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或“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27.17元/股调整为27.0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4年8月2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136.82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0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辰、马伟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高效落实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提高了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完毕后将依法进行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董事会提请择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889号科技绿洲四期8号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2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半年度，公司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239.6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574.6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	2,814.2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合计	2,239.60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包含2024年一季度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二、2024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公司2024年半年度冲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74.63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

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结合存货的库龄、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本期主要系部分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共计2,814.2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239.60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并接受子公司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相关子公司就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平安银行、中信银行、浦发硅谷银行、星展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兴业银行、建设银行、宁波银行、花旗银行、浙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昆山农商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具体根据公司业务开展需要，以实际签署授信或贷款协议的金融机构为准）申请增加授信或贷款，由上述金融机构为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现有授信或贷款额度）的融资服务（包括授信额度申请、贷款、保理、开具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授信或贷款可以公司（包括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为公司向上述机构进行融资提供担保，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将根据公司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确定，具体的担保事项后续将与有关银行等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Xu Chen（徐辰）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一切银行所要求的手续。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为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向前述金融机构在总额度内申请授信或融资时，拟在业务需要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思特威”）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事宜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昆山思特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CHEN X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昆山市锦溪镇锦顺路188号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半导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生产、加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安防系统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策划；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昆山思特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其他

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4-03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本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7月10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7月11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P=（27.17-0.165）=27.005元/股。

综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由27.17元/股调整为27.005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